

文件編號	P-02-23-F01	文件名稱	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機密等級	公開	版本	2.0

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：_____

申請事項 (可複選)	☐ 查詢、閱覽 ☐ 製給複製本 ☐ 補充、更正 ☐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☐ 刪除		
原因說明	說明請求行使權利事項之原因：		
個人資料之內容 及範圍	申請人所要辦理事項內容及範圍：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/公司名稱：		手機號碼：	
身分證明文件證號/統一編號：		電子郵件：	
通訊地址：			
法人申請需檢附： ☐ 公司執照 ☐ 營利登記證影本			
證明文件(自然人)： ☐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☐ 外國人應提供居留證影本乙份			
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)		(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居留証影本)	
(法定)代理人基本資料(非本人或未成年人申請時)			
姓名：		與申請人關係：	
身分證明文件證號/統一編號：		手機號碼：	
通訊地址：		電子郵件：	
證明文件：委託書(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)			
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： ☐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 ☐ 受委託人為外國人應提供居留證影本乙份			

文件編號	P-02-23-F01	文件名稱	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
機密等級	公開	版本	2.0

(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) (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)	
聲明事項	
1. 申請人及代理人保證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、正確，若經查核為偽冒、未經合法授權或使他人受有損害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大研生醫無涉。 2. 申請人同意勾選刪除者，刪除之資料將無法復原，因刪除所生之一切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3. 身份證反面之配偶、父母、兵役、跟出生地等內容請自行遮蔽，僅留住址即可。	
申請人親簽 (法人請蓋經濟部大小章)	(非本人申請時，應由受委託人簽名)
備註	1. 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，並且將書面通知(含電子郵件或簡訊)延長原因。 2. 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回覆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，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(含電子郵件或簡訊)當事人。 3. 具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二項但書之特定要件時，大研生醫得不依申請人之請求，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 4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定情形(法令規定、未達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、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、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等)，大研生醫得不依申請人之請求，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處理情形(受理單位填寫)	
當事人身分查驗	☐ 承辦人已查驗身分證件或公司執照無誤(如由(法定)代理人申請，應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)。
核定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理由：
簽核	
承辦人	部門主管